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聘僱；機構於聘僱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相關資料，包括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離職、復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配合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課予兒少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查之義務，以淘汰不適任工作人員，爰修正本條規定，增訂兒少機構聘僱專業人員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社會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心理輔導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社會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心理輔導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p>	<p>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p>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

	<p><u>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u>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例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p> <p>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實務上反映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兒童及少年，因受虐伴隨創傷反應之照顧困難度高，為降低工作人員照顧負荷，調整應置人數為一比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五項。</p>

<p>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九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共同安置各目之兒童及少年，現行條文規定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人數之比例係分別列計，導致兒少機構因考量營運成本不願收案，影響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二項心理輔導人員合計二類應置人數數值，於第三項增訂兒少機構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p>

		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二類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p> <p>前項未具保育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實務上用人之需求，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三規定，第一項明定評鑑為甲等以上兒少機構經報核准後，得列計聘用未具資格之人員為人力，及前述人員取得專業資格之期限及延長期限之條件。</p> <p>三、為確保符合資格者為主要照顧人力，第二</p>

<p>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未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應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項明定前項人員未於期限內取得資格，不得列計機構人力，及列計人數比例限制。</p> <p>四、為確保服務品質，第三項明定未取得資格者，應在符合資格人員指導下提供服務。</p>
---	--	---